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12年4月25日,我公司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美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集团)于2012年4月24日与闻掌华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控股股东美都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56,35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2.54%,转让给受让人闻掌华先生。受让方闻掌华先生为美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持有美都集团4.06%股份。

本次减持前,美都集团持有本公司365,728,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4%;本次减持后,美都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美都控股209,378,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0%。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7日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都控股

股票代码:6001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美都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英溪南路291号

通讯地址:杭州西湖区德清路7号美都恒升名楼6楼

邮政编码:310005

股东权益变动性质:减持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2年4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第15条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为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五节 简释

一、重要词语

1.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称“股东”是指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东。

2.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称“股东权益”是指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即其股份的表决权、

收益权和财产所有权。

3.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称“股东权益变动”是指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增加或减少。

4.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称“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是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变动达到3%时,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

以公告。

5.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称“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是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变动达到5%时,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

以公告。

6.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称“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是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变动达到30%时,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

以公告。

7.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称“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是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变动达到5%以上,但未达到30%时,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

以公告。

8.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称“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是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变动达到5%以上,但未达到30%时,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

以公告。

9.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称“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是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变动达到30%以上时,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

以公告。

10.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称“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是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变动达到30%以上时,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

以公告。

11.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称“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是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变动达到30%以上时,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

以公告。

12.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称“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是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变动达到30%以上时,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

以公告。

13.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称“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是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变动达到30%以上时,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

以公告。

14.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称“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是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变动达到30%以上时,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

以公告。

15.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称“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是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变动达到30%以上时,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

以公告。

16.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称“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是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变动达到30%以上时,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

以公告。

17.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称“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是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变动达到30%以上时,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

以公告。

18.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称“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是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变动达到30%以上时,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

以公告。

19.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称“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是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变动达到30%以上时,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

以公告。

20.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称“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是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变动达到30%以上时,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

以公告。

21.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称“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是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变动达到30%以上时,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

以公告。

22.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称“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是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变动达到30%以上时,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

以公告。

23.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称“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是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变动达到30%以上时,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

以公告。

24.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称“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是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变动达到30%以上时,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

以公告。

25.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称“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是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变动达到30%以上时,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

以公告。

26.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称“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是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变动达到30%以上时,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

以公告。

27.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称“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是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变动达到30%以上时,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

以公告。

28.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称“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是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变动达到30%以上时,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

以公告。

29.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称“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是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变动达到30%以上时,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

以公告。

30.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称“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是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变动达到30%以上时,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

以公告。

31.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称“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是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变动达到30%以上时,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

以公告。

32.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称“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是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变动达到30%以上时,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

以公告。

33.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称“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是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变动达到30%以上时,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

以公告。

34.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称“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是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变动达到30%以上时,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

以公告。

35.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称“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是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变动达到30%以上时,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

以公告。

36.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称“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是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变动达到30%以上时,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

以公告。

37.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称“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是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变动达到30%以上时,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

以公告。

38.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称“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是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变动达到30%以上时,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

以公告。

39.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称“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是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变动达到30%以上时,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

以公告。

40.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称“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是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变动达到30%以上时,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

以公告。

41.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称“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是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变动达到30%以上时,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

以公告。

42.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称“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是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变动达到30%以上时,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

以公告。

43.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称“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是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变动达到30%以上时,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

以公告。

44.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称“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是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变动达到30%以上时,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

以公告。

45.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称“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是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变动达到30%以上时,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

以公告。

46.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称“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是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变动达到30%以上时,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

以公告。

47.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称“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是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变动达到30%以上时,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

以公告。

48.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称“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是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变动达到30%以上时,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

以公告。

49.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称“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是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变动达到30%以上时,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

以公告。

50.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称“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是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变动达到30%以上时,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

以公告。

51.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称“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是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变动达到30%以上时,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

以公告。